

基隆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優待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6 日基隆市政府 (93)
基府社老貳字第 0930042513 號函頒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基府社老貳字第
0960157033B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基府社長貳字
第 103020046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基府社老壹字第
1060227269B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優待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，以增進社會福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老人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，申請核發社福優待卡，享有搭乘行駛本市市區路線公車之優待措施。
- 第三條 社福優待卡應具電子票證功能，其卡別及申請資格如下：
一、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老人，得申請核發敬老卡。
二、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得申請核發關懷卡。
三、前款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必要他人陪伴者，得申請關懷陪伴卡，並以一張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社福優待卡者，應檢齊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：
一、申請書。
二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三、申請關懷卡及關懷陪伴卡者，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本。
四、申請人二吋之半身相片一張。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證明文件正本，於影印及核對無誤後發還。
- 第五條 敬老卡或關懷卡請領人持卡搭乘行駛本市市區路線公車，並採卡片感應支付票價者，享有票價免費之優待。
- 第六條 關懷陪伴卡之持卡人經自費充值後，陪伴原請領之身心障礙者，共同搭乘行駛本市市區路線公車，其應付票價得採卡片感應方式，自卡內儲值金額中扣除支付。
前項卡片感應順序，應先關懷卡，次為關懷陪伴卡，其間不得插入其他電子票證。
未依前項規定使用關懷陪伴卡者，其扣款不得享有身心障礙陪伴者票價之優待。
- 第七條 社福優待卡請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享有本辦法規定之票價優待：

- 一、死亡。
- 二、戶籍遷出本市。
- 三、有其他應停止使用社福優待卡之情事。

- 第八條 依第五條規定享有票價優待之持卡人，應配合查驗人員，出示身分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持卡人與社福優待卡所載身分查驗不符者，不得享有票價之優待，除應自行補足票價差額外，所持卡片由查驗人員沒入，造冊送交本府社會處；涉有不法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依前項規定經查獲冒用或沒入之社福優待卡，其請領人於查獲冒用或沒入之次日起，停止持卡搭乘公車票價優待六個月；並於六個月內，不得重新申請核(補、換)發。
- 第九條 社福優待卡請領人搭乘公車之優待次數，每月由本府社會處按電子票證刷卡系統所記錄數字統計之。
- 第十條 社福優待卡優待搭乘公車之有效期限自發卡日起為一年，請領人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申辦延展效期，每次延展期限為一年；延展期滿後，得賡續辦理延展。
社福優待卡優待搭乘公車之有效期限屆滿，未辦理延展效期前，停止請領人持卡搭乘公車之票價優待。
- 第十一條 社福優待卡首次核發之製卡費用，由本府負擔。
社福優待卡因遺失、損壞或請領人更名時，應向區公所申請補(換)發，其補(換)發所需製卡費用，由請領人自行負擔。但因遺失或損壞第一次申請補(換)發卡者，其遺失或損壞合併以一次為限，製卡費用由本府負擔。
- 第十二條 持卡人遺失卡片未即辦理掛失致遭冒用時，由持卡人自行負責，並依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府社會處應定期將社福優待卡請領人名冊電子檔案，送交民政處比對後，由民政處提供請領人死亡、遷出、住變、失蹤等異動名單電子檔案，交由社會處轉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辦理鎖卡作業。
- 第十四條 社福優待卡以詐欺、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或請領人請領資格有不實者，由本府送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辦理鎖卡作業。涉有不法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社福優待卡之使用、更新、退卡、掛失、展期、加值等作業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依第五條規定持用社福優待卡搭乘公車者，其每一乘次優待票價之

金額，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公車半票票價計算，由本府補助配合提供票價優待之公、民營公車業者。

依第十一條規定應由本府負擔之社福優待卡製卡費用，按實際製卡數量核實撥付電子票證發行機構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